



7 4  
6641  
4



74  
6641  
4



讀禮通考卷第十

經禮部存纂隸陞去教習庶吉士 大清宣統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十

齊衰不杖期下

喪服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教繼公曰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於祖父母其正服期

喪服傳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

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

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疏云父母長子

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喪故并

言之云妻則小君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為祖後服斬者

傳解經為君之祖父母從服期之意謂始封之君者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

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合立為廢疾不立

已當立是受國于曾祖也云父卒者解傳之父卒耳鄭必以今君受國于曾祖不

取受國于祖者若受國于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言受國于曾祖

也若然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則臣從服期也趙商

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

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

喪服傳第十

木下中也  
寄贈

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從服降一等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

敖繼公曰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別言之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于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為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譽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為君者卒君雖為之後亦惟服期以父在故爾惟祖後于父而卒者君乃謂之斬也蓋其斬與期惟以父之存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為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于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為之期則臣無服也案注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總釋國君有不為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此釋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為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為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乃舉其一而遺其一其意似未備

郝敬曰案鄭謂此始封之君其祖與父未嘗為君故臣無服從君之服是也又謂父卒者為君之孫宜嗣位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非也父卒為祖後服斬此禮不專為君設凡孫於祖皆然此因臣從服君祖父母期明君所以服斬之故衛軌繼祖授此禮但此祖父未嘗為君嘗為君則臣亦服斬矣

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

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

君所服服也注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則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疏君

屬僕御車者驂車右也君母非夫人則貴臣不服而此諸臣隨君服總也

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

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乾學案此條及上大夫之適子條又見斬衰

章臣為君服條下當參看

通典漢景帝前二年文帝所生薄太后崩朝臣居重服

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百寮並服期

乾學案右二條為君之祖母

南齊書禮志建元三年太子穆妃薨南郡王聞喜公國

臣疑制君母服王儉議禮庶人為國君齊衰先儒云庶

人在官若府史之屬是也又諸侯之大夫妻為夫人服

總衰七月以此輕微疎遠故不得盡禮今皇孫自是蕃

國之王公太子穆妃是天朝之適婦宮臣得申小君之禮國官豈敢為夫人之敬當單衣白帟素帶哭於中門外每臨輒入與宮官同

魏書禮志延昌三年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王服宜大功又云據喪服厭降之例並無從厭之文今太妃既捨六宮之稱加太妃之號為封君之母尊崇一國臣下固宜服期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有從輕而重義包於此太學博士封偉伯等十人議案臣從君服降君一等君為母三年臣則期今司空以仰厭先帝俯就大功臣之從服不容有過但禮文殘缺制無正條竊附情理謂宜小功庶君臣之服不生 序升降之差頗會禮意清河

國郎中令韓子熙議案喪服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但公之庶昆弟或為士或為大夫士之卑賤不得仰匹親王正以餘厭共同可以奪情相擬然士非列士無臣從服今王有臣復不得一準諸士矣議者仍令國臣從服期嚚昧所見未曉高趣案不杖章云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傳所以深釋父卒為祖服斬者蓋恐君為祖期臣亦同期也明臣之服期由君服斬若由君服斬然後期則君服大功安得亦期也若依公之庶昆弟不云有臣從期若依為君之父母則王應申三年此之二章殊不相干引彼則須去此引此則須去彼終不得兩服功期渾雜一圖也議者見餘尊之厭不得過大功則令王依庶昆弟見不杖章有為君之父母便令臣

從服以期此乃據殘文守一隅恐非先聖之情達禮之喪矣且從服之體自有倫貫雖秩微闈寺位卑室老未有君服細絰裁踰三時臣著疏衰獨涉兩歲案禮天子諸侯之大臣唯服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其餘不服也惟近臣闈寺隨君而服耳若大夫之室老君之所服無所不服而降一等此三條是從服之通旨較然之明例雖近臣之賤不過隨君之服未有君輕而臣服重者也議者云禮有從輕而重臣之從君義包於此愚謂服問所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直是禮記之異獨此一條耳何以知其然案服問經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而大傳云從服有六其六曰有從輕而重注曰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若從輕而重不獨公子之妻者則鄭君宜更見流輩廣論所及不應還用服

問之女以釋大傳之義明從輕而重惟公子之妻臣之從君不得包於此矣若復有君爲母大功臣從服期當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爲母大功臣從服期何爲不備書兩條以杜將來之惑而偏著一事彌結今日之疑且臣爲君母乃是徒從徒從之體君亡則已妻爲皇姑旣非徒從雖公子早沒可得不制服乎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蓋以恩輕不能追服假令妻在遠方姑沒遙域過期而後聞喪復可不稅服乎若姑亡必不關公子存否聞喪則稅不計日月遠近者則與臣之從君彌自不同矣又案臣服君黨不過五人悉是三年其餘不服妻服夫黨可直五人乎期功以降可得無服乎臣妻事殊邈然胡越苟欲引之恐非通例也愚謂臣有合離三諫待決妻無去就一

醮終身親義既有參差喪服固宜不等故見厭之婦可得申其本服君屈大功不可過從以期所以從麻而齊專屬公子之妻隨輕而重何關從服之臣尋理來途儻或在此必以臣妻相準未覩其津也子熙誠不能遠探墳籍曲論長智請以情理校其得失君遭母憂巨創之痛臣之爲服從君之義如何君至九月便蕭然而卽吉臣猶期年仍衰哭於君第創巨而反輕從義而反重緣之人情豈曰是哉侍中崔光學洞今古達禮之宗頃探幽立義申三年之服雖經典無文前儒未辨然推例求旨理亦難奪若臣服從期宜依侍中之論脫君仍九月不得如議者之談耳羸氏焚坑禮經殘缺故今追訪靡據臨事多惑愚謂律無正條須準旁以定罪禮闕舊文宜準類以作憲禮有期同總功而服如齊疏者蓋以在

心實輕於義乃重故也今欲一依喪服不可從君九月而服周年如欲降一等兄弟之服不可以服君母詳諸二途以取折衷謂宜麻布可如齊衰除限則同小功所以然者重其衰麻尊君母蹙其日月隨君降如此衰麻猶重不奪君母之嚴日月隨降可塞從輕之責矣尙書李平奏以謂禮臣爲君黨妻爲夫黨俱爲從服各降君夫一等故君服三年臣服一期今司空臣擇自以尊厭之禮奪其罔極之心國臣厭所不及當無隨降之理禮記大傳云從輕而重鄭玄注云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旣舅不厭婦明不厭者還應服其本服此則是其例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何但從輕而重乎擇今自以厭故不得申其過隙衆臣古無疑厭之論而有從輕之據曷爲不得申其本制也可從尙書及景林等議尋詔曰比

決清河國臣為君母服期以禮事至重故追而審之今更無正據不可背章生條但君服既促而臣服仍遠禮緣人情遇厭須變服可還從前判既葬除之

乾學案右二條為君之母

晉書惠帝愍懷太子薨羣臣服齊衰

通典齊武帝承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奏案喪服經為君之長子齊衰周今至尊既不行三年之典正服周制羣臣應降一等便應大功九月功衰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至尊臣等參議謂宜重其衰裳減其月數並同服齊衰三月至於太孫三年既申南郡國臣宜備齊衰周服臨汝曲江既非正適不得稱先儲二公國臣並不得服詔依所議

梁天監二年始興王嗣子喪博士管叵議使國長從服

總麻

乾學案右三條為君之長子

劉績三禮圖說君之父祖雖曾為君既老而傳嗣君在位猶臣致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先儒說皆非

乾學案注疏之說善矣今觀劉說更勝於注疏蓋前皇既禪位於嗣皇則其崩也嗣皇自行三年之服而羣臣從君降一等服期可也豈必執君服皆斬之說乎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妾為女君注女君君適妻也

敖繼公曰此服期與臣為小君之義相類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婦之服舅姑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云報之則重降之則

嫌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

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敖繼公曰禮夫妻敵體妾為君朝衰三年而為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

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為

況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為女君服亦不宜過于婦為舅姑服

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總麻乃皆不敢以其服服

之而必為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疎不同則其服

亦異故也惟總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為其無親

者耳若有親者則宜

以出降一等者服之

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

應報所以不報者欲申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

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

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也

呂稱曰妾為適妻者何曰妻尊也夫尊於外妻尊於內也子夏曰妾之事女君與

婦之事舅姑等是踰分也故今婦從夫為舅姑三年為女君期天下之達禮也

郝敬曰案禮鄭謂女君於妾無服非也既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

君視妾如舅姑視婦可知舅姑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女君於妾亦然

萬斯大曰傳曰服貴妾總麻夫妾何以貴也以有子也故小記曰士妾有子而

為之總無子則已此貴妾與貴臣文連鄭指服之者為公士大夫之君是也獨

於齊衰期妾為女君條謂女君於妾無服愚竊以為未然夫妾為君斬為女君

期服已重矣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文不及於君亦以妾之服君

君之服妾已見于前後獨女君服妾無文故於妾為女君條舉婦之事舅姑以

例妾之事女君俾讀之者即舅姑之於婦還以例女君之於妾也故縱不得如

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降而總焉亦宜也縱不能凡妾皆為之服從夫而貴

妾總焉亦宜也鄭謂報之則重報之則誠重也降之則嫌降之果何所嫌乎賈

疏乃云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夫惟君之志淫而溺愛也故匹適之漸以

明立緣女君服妾而生也若謂嫌於舅姑之為婦則傳已明言與婦事舅姑等

矣此義不明後世禮家於有子之妾唯適子衆子為

之服期而君與女君皆不為之服此則注疏之失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婦為舅姑

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疏夫之父母謂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

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本是路人與子脾合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期也

敖繼公曰子為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為

期然則從服者惟順所從者之重輕而為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

馬融曰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

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婦服周也

王志長曰婦為舅姑期非輕舅姑也重斬也男子非父不天父在則母降矣女

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何也無二天也無二天故無二斬也或曰婦體

夫何以期也曰婦之尊舅姑也以舅姑之子為天也舅姑死而服斬是貳其天

也故不敢也或曰諸侯為天王大夫士為其國君服斬從子服父之義也婦事

舅姑同乎子何以期也曰諸侯之於天王大夫士之於其國

君義服也義而斬重也所以疎也期而正輕也所以親也

顧炎武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

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注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疏恩情既斷故出即除服也

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注皇姑也諸侯之妻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而謂之皇姑者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適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

吳肅公曰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期皇姑也者夫所生母也以別於女君也故曰皇姑夫諸侯沒公子為其母大功無存沒而公子之妻必期也者亦何從屬之耶

通典劉系之問子婦為姑既周彩衣耶荀訥荅曰子婦為姑既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唐李涪刊誤子夏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素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父之喪紀再周而後吉禮

女子在家以父為天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為舅姑不服齊衰三年著矣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照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荅議曰謹案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婦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為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由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寢以成俗伏以開元禮玄宗所修上纂

累聖旁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藏之祕府垂之  
無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率土之內固宜遵行有違  
斯文命曰敗法亂紀請正牒以明典章此李荅之論  
可謂正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

汪琬曰或問禮無繼姑之服何也曰非無服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  
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此可類而推也傳曰婦人既嫁從夫夫者婦之天也  
夫既以為母矣婦其敢不以為  
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焉

通典庶子為父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晉賀循云庶子  
為父後為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  
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  
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為身為宗主奉修祭祀  
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  
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  
得以公子為例喜荅曰謂庶子為父後上繼祖禰此則

厭於承重不得申其私情故為所生服總麻其婦當依  
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甯中  
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  
齊衰案周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為公所厭故不得申  
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母遂駁公子不繼祖禰故妻  
得申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  
當總麻也

乾學案庶子為後其妻自應從庶子而降孔  
瑚綦母遂之說得其衷矣賀循虞喜引公子  
之妻為比所謂似是而非也

呂肅公曰婦於舅姑義服也雖然謂正服也可義云乎哉婦於舅姑猶臣於君  
儀禮不杖期焉耳吾弗敢知也子柳之妻之喪叔皮也衣衰而繆經子柳使之  
總衰而環經嗚呼是毋乃  
偷三年齊抑可也今則斬

開元禮同宋太祖時改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政

和禮書儀家禮因之明太祖時并改姑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喪服夫之昆弟之子

注男女皆是。疏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己子服期也

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也

教繼公曰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喪服傳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各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

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馬融曰伯母叔母報之

陳銓曰從於人者宜服大功今乃周者報之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

喪服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教繼公曰一妾之子為母之服異於眾嫌母為其子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二妾不得從

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惟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申遂而服期也

款繼公曰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從之故不問己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與女君同惟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馬融曰公諸侯也

雷次宗曰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降故不言士妾也○又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降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妾為己子諸禮俱有但無公妾大夫妾之分

喪服女子子為祖父母

疏章首己言為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謂十五許嫁者

喪服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疏祖父母正期

也己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也經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似在室傳言不敢則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似已嫁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向不

也降

教繼公曰傳以經意為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此不敢降之語與大夫為祖父母之傳意同皆失之也說見

於後

馬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

陳銓曰言雖已嫁猶不敢降也駁鄭立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傳義詳之孔倫曰婦人歸宗故不敢

降其祖

乾學案此條專指出嫁者而言當以陳氏之

說為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喪服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注命者加

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疏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命婦那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為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姊妹女子子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

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云命凡九等者大宗伯及命文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弟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四也姊妹五也女子子六也

王肅曰姑姊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故亦報已以周女子子亦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女子子本為父母周今雖具報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報

雷次宗曰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

敖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降降為大功若適士則又以降為小功今以其為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為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為期大夫之妻謂之命婦者君命其夫為大夫則亦命其妻矣此於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耳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章有大夫為適孫為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為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為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皆為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

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注無主者命婦

姊妹女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耳傳惟據女子子似  
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  
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疏父所不降子亦  
不敢降者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為大夫為本  
以子亦

教繼公曰經言唯子不報謂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  
失之矣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自當期乃不在不報中者以與其餘報服同故  
畧言之也又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乃於大夫之子亦報  
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惟父卒乃如眾人  
夫曷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其子之婦  
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為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惟以出降耳  
問者蓋怪其無節而不降之太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  
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於朝謂為大夫貴於室謂為內子  
郝敬曰大夫之子厥於父九旁期以下不得自遂父所降子不降不降至於父  
所不降子安敢降也世父也叔父也世叔父之子也兄也弟也兄弟之子也六  
者皆言男子之為大夫者也世母也叔母也姑也姊妹也女子子也六者皆  
言婦人之為命婦與無後者也大夫於旁期降於此無降故大夫子亦皆為期  
然則何不直言大夫言大夫子蓋子之世叔父亦即父之昆弟也其世叔父之  
子亦即父之昆弟子也其昆弟即父之眾子也其始即父之姊妹也其姊妹即  
父之女子子也其倫同其為服可互見也禮為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皆期大  
夫降為大功而死者皆大夫貴敵則皆從期其世叔父母之子已謂從兄弟大  
功常也在父為昆弟之子以彼為大夫父既為期矣子之昆弟子貴者不降又  
可降父之昆弟子貴者乎故亦為期父為眾子期已昆弟即父眾子以彼其貴

乾學案經言唯子不報傳獨以女子子釋之

父且不降子兄弟同者又可降乎此傳所謂男子之為大夫父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其婦人之為命婦者世母叔母見前父之姊妹曰姑女兄曰姊女弟曰  
妹與已所生女子子四婦者適人死為大功常也大夫降為小功以彼為命婦  
貴敵則仍大功又以其無後加隆為期大夫姑姊妹女子子如此大夫子於姑姊  
妹女子子亦然此傳所謂婦人之為大夫妻者父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無祭主謂  
無親生子凡服人而人以其服反服之曰報世叔父母與子昆弟昆弟子始姊  
妹皆以此服報之爵同親同無後則其當降不降加等同也惟女  
子既適人者於父母不杖期定禮不論貴賤有後無後不在報例  
萬斯同曰古喪服之最可疑者莫如此大夫之子一條夫大夫降其期親於情  
於理已不順猶曰周人貴貴大夫爵尊降之猶可也至大夫之子彼有何貴乃  
亦盡降其期親乎夫人倫本於天屬爵位由於君命君命有時而子尊則爵位  
之得失因之今日為大夫則繫從降服他日不為大夫則當從正服後日再為  
大夫則又當從降服以天屬之至親而盡以爵為隆殺更以死者之爵為隆殺  
豈果先王之禮乎記曰禮不下庶人今若茲則是禮不上大夫矣而可乎吾謂  
此必非先王之禮輒近世之卿大夫翹為之後遂沿之為例而記禮者因筆之  
耳即欲強為之解亦必大夫之適子而非大夫之眾子也何以知之雜記言大  
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蓋以適子隨父而祭有舉奠行養之禮故父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若夫眾子則固士也身為士而可上擬大夫之禮乎試舉一端折  
之如為兄弟本也今以大夫之子而降為大功夫已為大夫之子則兄弟亦  
大夫之子也何為而降之凡尊同則不降禮之常法也今尊同矣又何為而亦  
降之且已以兄弟為大夫而加其服彼兄弟之為大夫者亦從而報之則是為  
大夫之兄弟反為為士之兄弟服期矣由前言之已以卑而加尊者之服由後  
言之已以尊而亦不降卑者之服一則不必降而降一則可降而不降何其紛  
紜顛倒之甚也唯言乎適子則其說亦通而不至如前所云之謬戾矣

者蓋言男子則子為父三年從無服期之禮不待言而可見惟嫁女為父母期而期原其本服不得以報言故經曰唯子不報而傳專據女子子為言也鄭氏乃謂男女同不報而以傳之專言女子子者為失何其考之不精與至敖氏又謂經言不報指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故言唯子不報而亦以傳之專釋女子者為失則益支離之極而非古人立言之旨矣○又案經所云子舊說皆謂己所生子而郝解獨指為世叔父母之子何也其所持論可謂婉而辨矣但世叔父之子於己為從父兄弟本服止於大功豈有因其為大夫而加服至期年者乎此古今未有之禮何可

欲求新異而創無稽之說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敖繼公曰此祖父母適孫為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為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士也明矣

喪服傳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

旁親也○疏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馬融曰尊祖重適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

敖繼公曰大夫於為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為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為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為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疏中間有孤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為父母可知

敖繼公曰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是服己在其中矣復言此者猶嫌為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為其私親或與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

以見是服不以其君之尊卑而異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注然則女君有

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疏問者以公子為君厭為己母不在五服又為己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引春秋者桓九年左氏傳文鄭欲破傳義言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於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女君降其父母故云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鄭既以傳為誤故自解之一則以女君不可降其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馬融曰公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為其父母得服期也

雷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

君厭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

教繼公曰傳意蓋謂妾於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惟自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

與於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悞也

陳銓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也

呂柟曰妾為其父母者何曰妾妾於君則有貴賤矣於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傳謂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者非也

郝敬曰此與前章妾為子期義同鄭國君及士則凡為妾者皆得為父母期也女子之適人者為父母期前已列此疑妾為夫與適厭不得遂者言。又曰案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書儀今律文無

右儀禮

補周禮為王后

曲禮天子有后疏后後也言其後於天子亦以廣後嗣也

呂大臨曰后以配天子其名與諸侯之妃同

方慤曰后以承繼為義以其聽內治有君道故也

周禮春官司服凡喪為王后齊衰注王后小君也諸侯為之不杖期。疏凡喪者諸侯諸臣皆為

王后齊衰天子卿大夫之適子亦當然故云凡以廣之也

乾學案諸侯者畿外之諸侯也諸臣者畿內之公卿大夫也

禮記卷之

古

昏義為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方慈曰服后以母之義者言以其義而服之非服之正故也檀弓謂之方喪者以此

通典諸侯及公卿妻為皇后服議晉孝武帝泰元中瑯琊王納妃裁登車而定后凶禍至即依在途遭喪改服即位哭徐邈以為有服記有其證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又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吳徐整正問曰經言為

夫人君不道為其妻然則公卿諸侯之妻不為皇后服耶射慈答曰皇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禮君命其夫后夫人亦宜命其婦其受命則不宜無服

宋

庾蔚之謂服問云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案鄭玄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周案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也為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衰故妻從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皆

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衰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案先儒皆以有親服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於孝武定后本姊妹以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以臣妾齊衰之周

皇后親為皇后服議晉國子博士王翼云案禮無明文依準鄭制齊衰諸婦誠非五屬然緣成親夫屬子道則妻亦婦道矣不得不制親屬之服故孝后崩庾家訪服博士王昆議五服之內一同臣妾宜準小君服周侍中高崧答以為皆準五屬為夫人周祠部郎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齊衰庾家諸婦雖非五屬女今現在五屬之內亦服周護軍江彩云案賀公記天子諸侯五屬之內雖



高麗通考卷一  
五  
不服職爲臣皆斬衰爲夫人則齊衰周天子諸侯旣同  
后夫人亦不可得異但文有詳略耳子姪服周諸婦非  
復五屬之例謂當從降夫一等鄭彌云諸婦宜從夫若  
其夫自同人臣婦亦宜同於臣之妻與王后無準雖欲  
甯戚於大典有闕○宋庾蔚之謂與天子有服旣爲之  
斬衰與王后有服則宜齊衰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爲  
斷應如孔恢議

蕃國臣爲皇后服議晉恭皇后崩時東海國臣弘據刺  
問禮官太學博士謝詮案儀禮諸侯之大夫爲周王總  
衰至葬除有正文傳曰諸侯之大夫時接見於天子也  
至於周王后崩無喪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后天下母  
諸侯大夫宜服總衰稱情爲得又刺問云昔元明二帝  
崩時朝臣皆服斬衰諸國臣總衰七月今朝臣旣爲皇

后齊周則國臣宜有差降不得亦總衰也謝詮答曰總  
衰止於七月故無降錯綜記例亦謂應有服正疑於無  
降耳案伯叔母與伯叔父恩義有深淺而服亦同齊曾  
祖與宗子母妻服無差降推此則何必皆降乎將以取  
節於旣葬故無等○宋庾蔚之謂經但云諸侯大夫爲  
天子而不及后則知於后無服也若有服則當連言且  
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弘據引大夫之  
祭不成禮者凡后之喪在其數以明后必有服蔚之案  
記云士之所以異總不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諸  
侯之士亦不得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明不成禮不  
必爲服止以君有天王及后之喪以宜隨例哀致故亦  
同廢祭耳文明皇后及武元楊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  
日止

呂柟禮問高皇后文皇后何以皆二十七日也曰此羣臣之服也為太祖太宗厭也高皇后崩於洪武十五年文皇后崩於永樂五年故不得三年也然斬衰未嘗不三年也故典曰熟布冠九襪或七襪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及皇孫女熟布蓋頭則喪高皇后既練之服也可知其三年矣君臣皆衰服二十七日皇帝成服三日聽政內命婦四品已上衰服入臨三日又素服二十四日外命婦素服二十七日聽選諸官以下皆素服二十七日在內哭臨順天府在外哭臨衙門皆三日天下軍民男女素服十有三日自正統七年喪誠孝皇太后始也

**補注疏為姑在室**  
喪服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鄭注云為姑在室亦如之

黃翰曰姪之為姑其服如此則在室姑之為姪其服當與男子服同

**補注疏為姊妹在室**  
喪服不杖期章昆弟注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黃翰曰兄弟之為姊妹其服如此則在室姊妹之為兄弟其服當與男子同

**補注疏為女子子在室**  
喪服不杖期章為眾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黃翰曰在室女子子為父母及其餘親其服並當與男子服同

開元禮迄今律文並同

**補注疏王為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周禮司服凡凶事服弁服鄭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賈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然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皆齊衰期又儀禮喪服不杖章云為適孫鄭注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

乾學案賈氏之說因周禮服弁服乃天子之制故專指天子而言其實諸侯以下凡立後傳重者皆同此制

開元禮迄今律文並同

**補**喪服始封之君為諸父昆弟始封君之子為諸父  
喪服大功章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傳云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  
弟

黃幹曰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

**補**注疏兄弟俱為諸侯從本服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孔疏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期也

**補**注疏適子父在為妻

喪服杖期章妻傳注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

**補**注疏士妾為君之眾子

喪服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鄭注云士之妾為

君之眾子亦期

乾學案黃勉齋所編喪禮尚有禮記六條其一

一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問

詳見斬衰章諸侯為天子條下其一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詳記見斬衰章君條下其一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

如士服服問○詳見斬衰章君條其一女未練而反則期喪服小

見斬衰章子條反在父之室為父二年條其一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

子同小記○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條下其一公子之妻為其皇

姑服問○詳見婦為舅姑條下今以其已見前篇俱不載○又

案勉齋所採三禮注疏尚有士為小君期太

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大夫適子為夫人太子

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適子為王后太子如

士服期四條今以其俱附見為君之父母妻

長子條下及為王后齊衰條下亦不載  
右出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唐律舅姑為適婦

舊唐書禮儀志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期從之秘書監顏師古奏曰舅姑為婦其服太輕氣婦止於大功眾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事義特隆饋奠之勤誠愛兼極略其恩禮有虧慈惠猶子之婦並服大功已子之妻反有減降以類而言未為允協今請冢婦期服眾婦大功既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笄之養叔仲之後諸婦齊同則周洽平均更無窒礙矣

吳肅公曰子之喪殺冢於眾矣婦之喪進冢於眾婦願隆焉今制也或曰大功可也

儀禮大功唐初增為期服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  
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右唐制

開寶禮父所生庶母

吳肅公曰讀禮問甚矣古者之重為後也父母至為之三年也不亦久乎斬不已厚乎庶子之子為祖後則不喪其父之母也謂父何哉嗚呼不已薄乎

乾學案孫為父所生庶母服禮無明文古今  
五服考異云始於開寶禮朱子家禮有庶子  
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即此條也

政和禮嫁母出母為其子

車亥曰父卒而母嫁與父在而母出則母於吾父有絕義矣故子為之降服杖期然母之於子則義不絕也故仍為子服不杖期

政和禮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

車亥曰子無母而以繼母為母矣及父卒又從繼母而寄育焉則繼母亦視之如子可也故為義服不杖期即父母為眾子之服也

開元禮孝慈錄會典同今律文無

孝慈錄為適長子

右宋制

呂柟曰古者父母為適長子三年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又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其為眾子則亦不杖期也夫異之以三年則已尊同之於眾子則已卑夫眾子同於兄弟之子而已矣其可并適長子而同之耶今典為長子婦期為眾子婦大功必為長子杖期為眾子不杖期也為長子不杖期其記錄之誤乎

俞汝言曰禮斬衰三年記云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今既非三年亦應杖期齊衰不杖期似太輕

乾學案南史齊文惠太子薨有司奏御服期後開元禮政和五禮長子仍從斬服至洪武七年始以期服著為令耳

儀禮迄家禮俱父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明初改為不杖期會典今律文因之

孝慈錄妾為夫之長子眾子與所生子

乾學案儀禮妾為君之長子三年大夫妾為

君之眾子大功士妾為君之眾子期已所生子則公妾以及士妾皆期至明制則混而一之耳

儀禮迄家禮長子三年眾子已子期年孝慈錄總為期年會典今律文因之

明律妾為家長父母

乾學案家長父母家長服之三年矣妾安可不從服古禮不制服自是缺典從而補之雖先王復起必不易斯禮矣

右明制

今律文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乾學案古禮杖期今改為不杖期者殺於親生之母也然非從往彼家則不必制服

齊衰五月 儀禮所無 唐世始增

開元禮為曾祖父母

舊唐書禮儀志太宗貞觀十四年因脩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帝曰喪禮有親重而服輕者皆許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合狐德棻等奏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今請增為齊衰五月詔從之

開元禮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玄宗開元二十年九月中書令蕭嵩與學士王仲邱等條定五禮書成名開元禮增入此條

呂棟曰夫五月者小功之服也何以不歸之小功曰將為尊者服也不敢以卑者服服之耳故稱齊衰尊祖也古無齊衰五月今有齊衰五月為曾祖父母者何曰尊祖也何以齊衰五月也曰期嫌於祖則已重齊衰三月嫌於高祖則已輕故齊衰五月古者三月非所以達曾孫之志也曾孫女雖適人不降者何明不可無祖也祖不可降也曾孫適人而遇服曾祖天下之難得也惡乎而可降

朝翰曰古者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及高祖父母說者謂兼高祖而言則其服同其月日亦同也今禮家之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則其服同其月日不同矣以經考之服之數盡於五總麻三月小功五月等而至於高曾減其月日以是為差其服制則一以齊衰為斷也且疏云為父加隆三年則為曾祖宜大功為高祖宜小功荷以齊衰之服從大功小功之月日亦若可為也古之制禮者所以不出乎二者之間而一斷以三月之制豈無其義乎故尊極而恩殺為高曾三月者後世不必易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為母齊衰期者古禮不必盡從也何以權之禮以義起而緣乎人情者也注疏曰案閩清陳氏曰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齊麻尊尊也減其月數恩殺也此禮所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總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亦如之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服總麻此禮所謂下殺如此則不應加服五月然喪服經傳正文本無高祖之孫服又案鶴山雅言經止說曾祖以下至曾孫無高祖至玄孫之文若有高祖之稱則漢惠不應各其父為高祖矣以此即記皆漢儒曲說沈存中亦云由祖而上皆曾祖由孫而下皆曾孫雖百世可也如此則不應加服姑附於此以備一說

乾學案禮之稱高祖者不一而足何以云禮無高祖之稱乎古文簡往往有一言而包數

義者其不言高祖父母自是省文豈可因其不及高祖而并謂禮無高祖之稱也唐太宗之增五月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而胡汪二子皆言不必加服何哉

右唐制

讀禮通考卷第十

讀禮通考卷第十

經禮禮部存耶兼縣院學教習官充 大清真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十一

齊衰三月

喪服寄公為所寓

注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

喪服傳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

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疏失地之君者謂若詩式微黎侯寓於衛是也言與民同者以客在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

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

放繼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為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為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為之服者則止於三月以齊衰之輕者惟有此爾故不以其葬月為節也不特制為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既葬除之特制之

郝敬曰案寄公為所寓之君服齊衰亦衰世之禮先王盛世何得有寄公

禮記卷之七

晉書禮志喪服記公為所寓齊衰三月新禮以今無此事除此一章摯虞以為周禮作於刑厝之時而著荒政十二禮備制待物不以時衰而除盛典世隆而闕衰教也曩者王司徒失守播越自稱寄公是時天下又多此比皆禮之所及宜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後世無喪服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

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此經為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三月也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為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故繼公曰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

乾學案敖氏之言非也族之男女皆為宗子及其母妻服豈有在嫂叔之列者獨不為之服乎此蓋以宗子論不以嫂叔論故服之無

嫌也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太重故發此問也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尊祖之義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母在則不為妻服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末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亦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

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

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沒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故繼公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為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惟以其母之在不在為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



乾學案內則云舅沒則姑老蓋父亡而適子  
代父為祭主則適子之婦即代姑為主婦矣  
何年七十八十之拘乎賈疏之說可謂窒而  
迂矣特姑在而婦先沒則婦統於姑族人  
不為其婦行服爾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

人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為殤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下殤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絕屬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疏云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月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月數當依本親為限如邦人也注云不孤不為殤服服之者以父在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有適子則不為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亦不為之服殤也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

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之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至下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也云有總麻之親成人及殤皆與絕屬同者以其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放繼公曰此言宗子孤而為殤其服乃如是若不孤則族人之親盡者不為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乾學案大功衰小功衰者蓋成人宗子死族  
人服之用齊衰上文為宗子是也今宗子而  
殤則服當降一等宗子服止三月無可得而  
降故不降其月數但降其衰制不用齊衰而  
用大功之衰小功之衰也期仍三月服之常  
也衣用功衰服之變也○又案鄭注謂有大  
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  
功衰九月若是則期年之服矣本服止當九  
月而服以期年可乎又謂有小功之親者成

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若是則八月之服矣本服止當五月而服以八月可乎且古無八月之服此果出於何典乎愚謂此條原論殤服不必及於成人即欲為成人解則有大功親者止當九月有小功親者止當五月或者於九月五月之中而服齊衰三月餘則受以本服可也豈有大功而加至期年小功而加至八月之理乎

大傳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注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為之者適則如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疏為齊衰九月者在厥降兄弟降一等故九月以其為大宗故齊衰與君同母故云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齊衰三月者同喪宗子之妻也為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者此則庶子為宗禮如小宗與尋常兄弟相為同君在厥降一等故死為之大功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

乾學案此條大傳之文本不言服制因鄭注長言之故附於宗子之末以補儀禮之所未備云

顧炎武曰知錄賈疏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則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故故為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俱無家禮有會典今律文亦無喪服為舊君君之母妻疏舊君舊蒙恩深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服之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

款繼公曰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為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喪服傳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疏此經上下臣為舊君有二故發問也云仕焉而已者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此為致仕之臣也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者以本義合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民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  
 放縱公曰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  
 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  
 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  
 向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車銓曰仕焉而已者故仕也

左傳哀公十二年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  
 故不書姓注諱娶同姓故謂之孟子若宋女死不赴故不稱夫人注不稱夫人故不言薨不

反哭故不言葬小君注反哭者夫人禮也以同姓故不成其夫人喪孔子與弔適季

氏季氏不統放經而拜注孔子始老故與弔也統喪冠也孔子以小君禮往弔季氏不服喪故去經從主節制○疏杜以孔子與弔明其已去臣位若在臣位則服小君之喪不得云與弔而已故云孔子始老始老者謂始致事也劉炫云案十六年仲尼卒哀公誄之子貢譏云生不能用則哀公不用仲尼為臣也又世家及諸書無云仲尼仕於哀公杜馬得云孔子始老乎今知不然者以上十一年傳稱仲尼在魯魯人以幣召之是召之而來當以任用故冉有云子為國老待子而行後乃致事故孟子之喪而來與弔若哀公全不能用何須以幣召之但哀公不用其言故云生不能用於傳云上下理甚符同劉以為不仕哀朝以規杜過非也喪服齊衰三月章曰為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何以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立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是其服與民同不服臣為小君之服故與常弔也禮齊衰之喪始死而統以

至於成服統以代吉冠故以統為喪冠也孔子以季孫當服臣為小君之禮故以小君禮往弔季氏傳言適季氏謂適季氏哭位故杜言往弔謂就其哭位也季孫既不服喪孔子不得服弔服故去經從主節制也大夫之弔服弁經鄭立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而加環經大如總之經纏而不糾也曲禮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鄭立云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禮弔無拜法而此言孔子放經而拜者記言喪賓不答拜謂喪主既拜賓賓不答拜爾其初見主人成弔者先拜據此傳文必有拜法記無其事記不具爾

通典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為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同得否喜正之曰廢疾沈淪罔同人伍不淪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爾○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荅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齊衰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奉之與

王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臣之服制同矣○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衰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之文今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愆軌訓有違案耽等並以凡才荷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虧黷王猷請以見事免耽等所覆除官曹耽上表自理曰臣聞居喪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為君斬衰仕焉而已為舊君齊衰爵祿既絕朝見既替蓋以疏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又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禮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令去職之臣朔望哭宜為舊君服齊衰是以臣

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齊衰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內監司莫之或譏及至梓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疏貴賤無有等差會參欲勿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為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

黃乾行曰案儀禮此大夫為舊君服有此二節何也先王制禮恩義而已臣子之仕於人國位至大夫荷爵祿之重蒙眷顧之隆其恩義可謂深矣故在位而君死則為之服斬恩義重故也夫豈以其去位而遂忘之哉是以先王又制之為舊君反服之禮無非所以酌其恩義之淺深而制為服之隆殺也是故仕焉而已者謂致仕而退歸田里者則服齊衰三月恩義存故也此君臣始終之最好者也其去則以道去君而猶未絕者謂始雖道合今以一事三諫不從待於郊得玦而去君臣之間雖微有順逆然君之恩禮猶未絕尚歸其宗廟使其宗族歲時為之祭祀正孟子所謂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祿里居曲禮所謂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也恩義尚存如此則安得而不為之服故齊衰三月恩義存故也此君臣之次也若其下者待放而去君遂收其宗廟不使為祭祀則是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祿里居曲禮所謂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者也恩義既絕如此則安得而為之服故此大夫無服唯其妻與長子尚存本國未去者服齊衰三月恩義絕故也此君臣之好不克終者也其下也

宋書禮志魏世或為舊君服三年者至晉泰始四年以尚書何禎奏始依古典

南齊書禮志建元二年皇太子妃薨前宮臣疑所服左

僕射王儉議禮記文王世子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

且漢魏以來宮僚充備臣隸之節具體在三昔庾翼妻

喪王允膝引謂府吏宜有小君之服況臣節之重耶宜

依禮為舊君妻齊衰三月居官之身並合屬假朝晡臨

哭悉繫東宮今臣之未從官在遠者於居官之所屬甯

二日半仍行喪成服遣賤表不得奔赴從之此條為舊君之妻

顧炎武曰知錄與民同者為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皆仕者獨為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右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喪服庶人為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人兼在官者言之三畿內之民亦如之者畿內千里專屬天子故知為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敖繼公曰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在官與在官非當家者則不服也畿內之民其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惟主為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白虎通義禮庶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

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天子七月而葬

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期

月以成禮葬君也禮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何禮不下

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為之制也

已上二條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疏此大夫在外不言為本君

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若上

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崩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

敖繼公曰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為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為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為之齊衰三月而已又為君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

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

去也

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疏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云大夫不外娶者解傳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春秋傳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君臣有離合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

君不絕其祿位使其適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

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

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帝制曰以

在故言長子○晉賀循案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

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

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

民故從民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為以道去

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

玄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尊故出嫁則降父而

服夫何至為夫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經

記應見將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

而已則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所答曰案禮妻為君周

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

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

既去位妻便同於民爾崇氏問曰齊衰三月大夫在外

其妻長子為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為其所適國君服

於本國絕矣妻從夫當為後君服舊甯以為民乎以為

宜與長子未去者同爾淳于睿答若妻未去自若民也

不為舊君也

郝敬曰大夫奔他國攜其妻子去妻嘗為命婦去則與國人同其宗族在舊國其長子或不去則與民同去則無服

乾學案二鄭戴崇四說立意不同而各有優劣立則於理未順遠則語言不詳听及崇氏二說相近而所說更精至瀉于氏謂妻若未去不為舊君則傳明言長子未去何以云舊君乎此舊君之稱蓋因大夫已去國而言不為妻與長子立文也若夫郝氏之說謂大夫攜其妻子去妻嘗為命婦去則與國人同果爾則妻當從夫不為之服矣乃夫已不服而妻反服之何哉知其說之益支矣

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注其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疏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伏也之往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如去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謂今仕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大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之

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

劉敞曰此言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違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也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也鄭玄云尊卑異不為服若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非也

檀弓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為服也注以其恩輕也違去也○疏違謂二諫不從以禮去者若此未得祿之臣唯在朝時乃服若放出他國而所仕者敵則猶反服今

薨所仕雖敵亦不反服也以其本無祿恩輕故也

乾學案禮於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已身離朝宁者前章為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去君身違宗國者後章為舊君是也其一臣誼已絕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次章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是也原臣之於君義當服斬乃不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服者何也恩有淺深故服與不服有異也

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祿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誼重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其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絕較之致仕家居者其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邦者雖恩義已絕而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也康成解仕焉而已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解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夫曰仕焉而已則凡解職去官者皆是也何獨指年老廢疾者乎曰以道去君則凡有故而去者皆是也何獨指三諫不從者乎且既曰去國明謂身適他國矣而猶執爲待放於郊何也果待放於

郊則身在本國猶本國之臣上章爲舊君條足以槩之矣何爲重出此舊君一條乎以此知上之爲舊君者乃身留本國之臣下之爲舊君者乃身去本國之臣也鄭注第二條舊君引曲禮爵祿有詔於朝二句不知曲禮上文明言去國三世則非在本國彰彰矣何得執爲待放於郊乎或曰鄭注大夫在外謂待放已去故此謂待放於郊如子言二者皆已去國將何以別之曰去國則同而君恩之絕與未絕則不同也何謂無別乎至晉人過泥鄭注又執去官從故官之品之說謂老疾致仕及三諫去者與其他解職歸者有異紛紛服斬服齊之說相尋無已則皆鄭注有以啟



之也愚謂禮之意蓋謂凡致政而歸不與朝  
列者與任職居官者不同皆不服斬而服齊  
故特別之為舊君也又何有解職而歸與老  
疾致仕三諫去者之分別哉乃知去官從故  
官之品此後世之令不可以語周禮也至賈  
疏釋大夫在外引雜記為證謂此尊卑不敵  
不反服者果爾則亦當有尊卑敵而反服者  
矣何以經文偏主不服為說乎知其說之不  
可通矣

萬斯同曰此條大夫既放其妻長子猶為舊國君服則上下為舊君  
二條其妻與長子皆服齊衰三月可知也凡經文互見者皆當參考

已上三條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繼父不同居者注嘗同居今不同。疏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  
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上下舊君  
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訖是以皆不言也

於繼公曰為繼父同居者期而為異居者不降一等為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  
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呂坤曰萬物一本母百可也父可二乎伯父叔父仲父季父謂伯仲叔季於我  
父也一本而同行者也猶嫌於父而諸之外父外祖父同尊而異姓者也雖稱  
曰父而外之父沒矣可繼乎母緣父有父不緣母有也儀禮有繼父聖人名之  
乎謬矣設母三嫁三從將三繼父乎終始不同居則無服無服而父之可乎曰  
當以何稱曰從母所嫁曰姨夫姑所嫁曰姑夫尊我故因我而名  
之爾母之再嫁即稱母夫厚矣親不忘母尊不忘父不亦可乎  
王志長曰愚案婦有二夫其禮也況子可父他人乎但妻稱夫死子幼無  
不開改嫁一途則轉於溝壑而已伯舟之誓不可責之庸人也乃所適者  
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祀焉則若叔氏之不餒皆若人所賜故同居則  
異居亦齊衰三月以報之非因母而及之也母嫁則與父絕祀不敢與矣豈有  
以母推恩又服他人之禮哉

通典唐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  
學徐堅曰女子年幼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  
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  
欲制繼父服不知可不可人間此例甚眾至於服紀有何  
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

居齊衰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玄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傅玄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為此則白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以覲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貌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

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衰三月竊為折衷

方慶深善此答

乾學案徐氏五服集證此條分而為二一為繼父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謂父卒而母改嫁其子隨母與繼父同居後來不與同居一為繼父雖同居兩有大功之親者引喪服小記曰有主後者為異居注云隨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及隨母之子有

兄弟及堂兄弟為主後也雖與同居亦為先  
同而後異義亦明晰

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無家禮集禮會典今律文俱

有

喪服曾祖父母

疏此經直言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

說也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族繼公曰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喪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

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

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之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何以三月者怪其三月太輕齊衰又重故問也云小功兄弟之服者案下記傳云凡小功以下為兄弟故云然也服之數盡於五自斬至總麻是也云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者據為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為父加隆三年則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傳小功兄弟之服其中含有高曾二祖而言之也云曾孫之孫為之服同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則曾孫之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云尊尊者既不以

兄弟之服服至尊故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也云恩殺者減五月為三月因曾高於己非一體是恩殺也

王肅曰祖父周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為說考服本以周為正父則倍之故再周祖亦加焉故服周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以小功言之爾曾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從祖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已皆為之小功從祖昆弟固與已為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已父為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則與已祖父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

尊至  
沈括曰子為喪服後傳書成照甯中欲重定五服勅而予預討論雷鄭之學  
謬固多其間高祖玄孫一事尤為無義喪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孫總麻三月  
月而無高祖玄孫服先儒皆以謂服同曾祖曾孫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之  
所不言則不皆不然而也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  
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  
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禮所謂以五為九者謂旁親之殺也上殺下殺  
至於九旁殺至於四而皆謂之族族昆弟父母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過  
此則非其族也非其族則謂之無服惟正統不以族名則是無絕道也  
放繼公曰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為曾祖之本服言也曾祖  
本小功以其為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  
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且專為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  
計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曾祖之父本服在總麻若以此傳義推之則  
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  
高祖玄孫亦鮮有相及者也  
王志長曰案五服論布斬衰三升總衰四升半大功八升九升小功總麻十升  
十一升由父三年而遞遞之於上不能不漸減為期為數月故重其衰麻以明

尊減其日月以爲殺是矣但祖既齊衰期年曾祖不宜即減至三月三月已無可減鄭氏不得已而云高祖同服殊未安也敬標此疑以俟質焉

乾學案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賈氏以小功以下爲兄弟釋之王肅以小功章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已與祖父之兄弟釋之俱非也愚謂此所云小功者非指小功五月之期乃指小功衰裳之服也蓋謂小功布衰裳之服乃兄弟之服不可以加至尊故不用小功之服而用齊衰之服也觀傳文三服字其義了然諸家不得其義而紛紜妄解吾無取焉

通典晉袁準正論案禮喪服云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周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

焉爾雅有來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郊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聵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祖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服齊衰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則知其遠祖稱會高其服同也儒者或以爲高祖無服五服之文而云無服乎族祖祖父總麻而曾祖三月乎

顧炎武曰知錄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玄孫之文見於記傳者如此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往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聵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其名無所改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亦可以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爲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矣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

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

唐開元禮增齊衰五月宋以後因之

喪服大夫為宗子

疏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教繼公曰亦與宗子絕屬者也前條云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眾人則命婦亦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為宗子不云命婦又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以大夫於餘

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

教繼公曰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為土也絕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教繼公曰此即在外之大夫為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為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喪服傳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

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國妻子自若民也○疏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塊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為非道去君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人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此文者證大夫去君歸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若君若君不使歸宗廟則祿已絕則是得塊而去亦不服矣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也不言士者此士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論境素服乘馬不蚤鬻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舊君唯有大夫也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矣

馬融曰大夫為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於留臣故自同於庶人也  
雷次宗曰前經已有為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歸其宗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  
教繼公曰云君婦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絕者此也  
閻若璩曰大夫去君為一句歸其宗廟為一句元本歸或作婦敖氏遂解曰婦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恐未然

乾學案孫奭孟子疏引禮記云臣之去國君

不婦其宗廟則為之服疑婦字不誤傳文脫一不字爾

檀弓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注仕焉而已者穆公魯哀公之曾孫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注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為兵主

來攻伐戎首

胡銓曰楚翻辛曰吾討臣誰敢讎之則臣無讎君之義服亦可也

乾學案儀禮舊君二條一則謂仕焉而已一則謂以道去君分明有去國在國之別鄭康成之注亦如之乃此章之注前既言仕焉而已後復云放逐之臣何其自相矛盾乎觀毋為戎首之語則是已去國之臣故附於此

孟子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為服矣集註禮曰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于疑孟子之言太甚故以此禮為問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今也為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注為臣之時諫行有他故不得不行譬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是也古之賢君遭此則使人導之出境又先至其所到之國言其賢良三年不反乃收其田里田業也里居也搏執其族親也極者惡而困之也

孔叢子子思居衛魯穆公卒縣子使乎衛聞喪而服謂子思曰子雖未臣魯父母之國也先君宗廟在焉

奈何不服子思曰吾豈愛乎禮不得也縣子曰請問之答曰臣而去國君不埽其宗廟則爲之服寄公寓乎是國而爲國服吾旣無列於魯而祭在衛吾何服哉是寄臣而服所寄之君則舊君無服明不二君之義也縣子曰善哉我未之思也

乾學案孟子子柳子思爲臣又云則子君也我臣也豈得謂子思未臣魯孔叢子乃東漢偽書於此可見

通典晉書氏問瀆于睿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郊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制也故應爲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爲舊君

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者例爲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案令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令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爲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敢見臣服斬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爾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嘗仕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爲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案禮先儒說爲君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爲臣之道放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齊衰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準釋曰

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爲舊君服齊衰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虐臣雖去此致仕彼亦無絕道況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爲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爲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爾而禮臣爲君服斬云爲君服齊者別親疏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民同服者亦以疏賤故也而難者不察疏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旣已疏賤與老疾去者無異甯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見臣爲其君服斬乎如今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三諫去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二臣之服例皆應齊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齊使去職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爲舊而服齊衰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齊衰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爲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爲家邊裔之士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爲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其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疎賤不得復託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答曰天生蒸民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北史柳遐傳周柳遐先事梁主晉晉殂遐舉哀行舊臣之服



隋書許善心傳善心初仕陳禎明二年加通直散騎常侍聘隋遇太祖伐陳禮成而不獲反命累表請辭上不許留繫賓館及陳亡上遣使告之善心衰服號哭於西階下藉草東向經三日勅書唁焉明日有詔就館拜通直散騎常侍賜衣一襲善心哭盡哀入房改服復出北面立垂涕再拜受詔明日乃朝服泣於殿下悲不能興上顧左右曰我平陳國惟獲此人既能懷其舊君即我誠臣也

乾學案此時陳後主尚在善心此服非為舊君服也哀故國之亡特以喪禮處之爾今以其心懷舊君故附於此

北史周羅暉傳羅暉先事陳陳主卒羅暉請一臨哭帝許之衰絰送至墓葬還釋服而後入朝世論稱其有禮

元史王鶚傳鶚以金正大元年中進士第一甲第一人出身厯官左右司郎中世祖在藩邸訪求遺逸之士聘鶚至嘗因見請曰天兵克蔡金主自縊其奉御絳山焚葬汝水之旁禮為舊君有服願往葬祭世祖義而許之至則為河水所沒設具牲酒為位而哭

教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眾人是庶人之服亦或如士禮矣

喪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疏問者以大

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

教繼公曰經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為士之文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曾祖內

喪服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疏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

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放繼公曰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爾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一祖之服俱不降也

**喪服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許謂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疏雖尊猶不降則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案上章為祖父母又女子子為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

敖繼公曰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乾學案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明云不敢降其祖也與此傳語同賈疏奈何顯然背之

鄧元錫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唯高曾祖父母不降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何也不足以二斬焉故得以全恩其嫁而無主後者亦加隆焉以全恩此權制也

郝敬曰案女子子嫁者為其父母降一等不降其祖與曾祖何也尊服自期已下唯齊衰三月大功已下服至尊者不用故傳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父母也

三年可降為期祖之齊衰期降則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降則無服故齊衰三月者古人齊尊服之窮而通其變不可以復降也故居尊服終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同

**補注疏**畿內之民為天子

服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注曰天子畿內之民服

天子亦如之

**補注疏**內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其無服而嫁於庶人者從為國君疏曰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內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

右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開元禮高祖父母女子子在室及嫁者亦如之

乾學案儀禮但有曾祖父母服而無高祖父母服說者謂曾祖內足以包之故不別出究

竟禮無正文致後人多異論至唐世增會祖  
父母服為齊衰五月因特著高祖父母服為  
齊衰三月制雖不始於唐而特標之於書則  
自唐始也故今以開元禮為據

朱子語類沈存中說喪服中會祖齊衰服會祖以上  
皆謂之會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  
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理須合行齊衰三月也  
存中又云高祖齊衰三月不特四世祖為然自四世  
以上凡逮事皆當服衰麻三月高祖蓋通稱爾

呂柟曰為高祖父母何曰尊祖也何以三月也曰其數若德父之父推之往也  
其服若期祖之祖推之來也玄孫女雖適人不降何曰亦猶夫會孫女之於曾  
祖也蓋孫女遇服高祖古今之所難得者  
也惡乎而可降傳不見高祖或仍會祖也

政和禮迄今律文俱同

右唐制

讀禮通考卷第十一

讀禮通考卷第十一補遺

舊君

舊唐書李勣傳李密傳首京師時勣爲黎陽總管高祖以勣舊經事密遣使報其反狀勣表請收葬詔許之高祖歸其尸勣發喪行服備君臣之禮大具威儀三軍皆縞素葬于黎陽山南五里  
呂子臧傳煬帝被殺高祖又遣其壻薛君倩齋手詔諭旨子臧乃爲煬帝發喪成禮而後歸國

讀禮通考卷第十二  
經禮官禮部舊纂翰林學教習魯堯  
大清實一統志副總裁胡忠純徐乾學  
喪期十二  
大功九月

讀禮通考卷第十二

經禮官禮部舊纂翰林學教習魯堯 大清實一統志副總裁胡忠純徐乾學

喪期十二

大功九月

喪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疏此等並是本期出降大功

教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服益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倣此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教繼公曰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黃乾行曰天下之情無兼厚之理於彼厚則於此殺此所以未嫁則服重未有受情之厚而恩重也既嫁則服降而輕既有受情之殺而恩漸輕也是以義斷恩而酌其中也

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注欲其一心於厚之者姑姊妹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

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

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疏廣蔚之云子路緣姊妹無主後猶可得反服推己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是子路已事仲尼始服姊喪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

游桂曰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孔子曰嘻其甚也與此同意天下之禮苟循乎情之所及而為之則將不知其所止夫人有賢不肖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苟循其過而為之禮則子路伯魚不知其所終約其不及而為之禮則原壤幸子不可以為訓故禮者通乎賢不肖而為之不可以過不可以不及也

唐書畢構傳始構喪繼母而二妹襁褓身鞠養至成人妹為構服三年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附錄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注穀當為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魯莊公為之大

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

為之服注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為舅之妻非外祖母

也外祖母又小功也○疏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榮上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大功章君為姊妹女子子嫁於國若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天子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也其女反為兄弟為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兄弟大功故也案喪服云女子為父後者期謂大夫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故喪服傳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是也諸侯夫人父母卒無復歸宗之理故知諸侯夫人為兄弟為諸侯者但大功耳能氏以為服期非也

葉夢得曰王姬之服檀弓所不能審決主王姬嫁者當為之服姊妹之服則莊公為之固然何疑於外祖母乎若以為外祖母服則主王姬嫁者自不應有服然而喪服記外祖母服小功非大功則檀弓非特不能正

主王姬嫁者之有服亦自不能知外祖母之服小功也

吳澄曰第二或曰蓋不學之人既不通春秋王姬齊襄公夫人而誤以為齊僖公夫人又不通禮外祖母服小功而誤以為服大功第一或曰雖自穀梁以來

有是說竊疑古無此禮故春秋書齊王姬卒以謹也

春秋莊公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胡安國傳曰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為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其載天之讎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也特卒王姬以善其罪

薛季宣曰主昏之為服也

莊公始也其以說齊乎

程迥曰禮於舅之妻無服外祖母小功耳今以世讎而厚其喪非禮也不然外夫人卒不書

言示通卷二  
穀梁傳爲之主者卒之也范甯注主其嫁則有兄弟之  
喪服從父昆弟注世叔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加之○疏謂之從者世叔父與祖爲一體又與己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

也

放繼公曰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視從父而別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義亦然

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注從父而別

梁書袁昂傳昂丁內憂服未除而從兄彖卒昂幼孤爲彖所養乃制期服人有怪而問之者昂致書以喻之曰竊聞禮由恩斷服以情申故小功他邦加制一等同爨有緦明之典籍孤子夙以不夭幼傾乾廕資敬未奉過庭莫承藐藐沖人未達朱紫從兄提養訓教示以義方每假其談價虛其聲譽得及人次實亦有由兼開拓房宇處以華曠同財共有恣其取足爾來三十餘年憐愛之至無異於己姊妹孤姪成就一時篤念之深在終彌

圖此恩此愛畢壤不追旣情若同生而服爲諸從言心卽事實未忍安昔馬稜與弟毅同居毅亡稜爲心服三年由也之不除喪亦緣情而致制雖識不及古誠懷感慕常願千秋之後從服期齊不圖門衰禍集一旦草土殘息復罹今酷尋惟慟絕彌劇彌深今以餘喘欲遂素志庶寄其罔慕之痛少申無己之情雖禮無明據乃事有先例率迷而至必欲行之君問禮所歸謹以諮白臨紙號哽言不識次

附錄

通典從兄弟罪惡絕服議晉御史中丞裴祗兄弟等乞絕從弟儀曹郎耽喪服表曰耽受性凶頑往因品署未了怨恨親親言語悖逆讎絕骨肉其兄司空秀二息從纂祖以下薨亡耽皆不制服發哀二叔放流鄭段不弟

皆經典所絕耽應見流徒未及表聞之頃耽憂恚荒越  
遂成狂病前卽檻閉今以喪亡罪愆彰聞穢辱宗胃耽  
見周親以下皆宜絕服葬不列墓次請處斷尸曹屬韓  
壽議云祇表稱二叔放流鄭段不弟大義滅親至公之  
道然猶作鴟鴞之詩成王封其子胡于蔡明王篤愛親  
親無已之意也今耽直由病喪神故有悖言非管蔡鄭  
段之元惡而祇等心棄引致不加痛傷於禮不喪於情  
不安東閣祭酒李彝議昔公孫敖爲亂而亡襄仲猶帥  
兄弟而哭不廢親愛春秋所善也耽狂疾積年亡沒之  
後追論往意絕不爲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以爲先  
王制禮因情而興五服之義以恩爲主是以明親親之  
分正恩紀屬恩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公誅管蔡  
鄭伯克叔段皆正以王法不爲親昵耽凶頑悖戾背義

忘親存無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名責實不服當  
矣宜如祇所上記室督田岳議以爲五服之制本乎親  
屬故賢不加崇愚不降禮昔公孫敖旣納襄仲之妻又  
以幣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傳曰喪親之終也情雖  
不同無絕其愛親親之道也叛君爲逆納弟妻爲亂亂  
逆之罪猶不廢喪故盾子啟明而唐堯不絕象之傲很  
有虞加矜周公戮弟義先王室鄭伯滅段傳不全與議  
者稱此皆非所據又諸侯絕周公族爲戮然猶私喪之  
也喪禮大制動爲典式與其必疑甯居於重學官令徐  
直議云昔闕伯實沈親尋干戈而遷於商夏朱象頑傲  
凶國害家然唐無絕姓之文虞有封庠之厚斯以重天  
性篤所承也周公刑叔罪在黨協祿父欲周之亡蓋爲  
王室耳非以流言毀公爲戮也召公猶懼天下未解特



使兄弟之義薄乃作棠棣之詩以示恩親也耽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夫行過乎仁喪過乎哀未宜絕也○宋庾蔚之謂夫聖人設教莫不敦風尚俗睦親糾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路深仁悌之誨公族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凶悖陷害則應臨事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耽以狂病致卒無罪可論田岳之議足為允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案下記云為人後者於昆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案下記云為人後者於昆弟

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

放繼公曰其姊馬融曰昆弟在周而

降之以所後參親也

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注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疏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視

兄弟之子降一等嫌其為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

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為服也

放繼公曰此為兄弟於本服降一等止謂同父者也禮為宗子服自大功之親以至親盡者皆齊衰但有月數之異爾此報云者昆弟與姊妹在室者但視其為己之月算也而服亦齊衰惟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也

俞汝言為人後者為其伯叔父母服議案禮為人後者為其本生服降一等其伯叔父母宜何服許子大卒曰服小功禮為伯叔父母齊衰期年從伯叔父母

小功五月齊衰降則小功也俞子曰禮無明文義有比附為叔父之長殤大功九月中殤大功七月出嫁女為伯叔父母大功九月為人後者比於嫁女為伯

叔父母降一等比於叔父之長殤不亦可乎若曰小功是降二等矣許子又曰如伯叔無大功之服何曰豈惟伯叔為其父豈有齊衰期年之服乎哉伯叔無

服大功者正也服大功者降也且降服之制重於正服禮無明文而從其重者庶有合手故為本生伯叔父母服宜大功九月

顧炎武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總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庶孫注男女皆是一○疏庶孫從父而服祖期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

敖繼公曰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陳銓曰自非適孫一人皆為庶孫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適婦

注適婦適子之妻○疏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爾雅子之妻為婦長婦為適婦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注婦言適者從夫名○疏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

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故繼公曰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

馬融曰重適故不降之為服也

陳銓曰為舅姑服周舅姑為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為婦大功故傳釋不降

唐初加為期年後代因之詳見八卷本條

喪服女子子適人為眾昆弟

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疏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

故繼公曰昆弟云眾對為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沒者之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為其昆弟大功則是其

旁親之期服之不可

記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

降也○疏妾言凡者總天子以下至士故凡以該之君與女君不厭妾故云嫌厭

之其實不厭私兄弟目其族親者以其兄弟總外內之稱此言私兄弟則妾家族

視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

尊不加父母惟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

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父卒昆弟之為父

後者宗子亦不敢降者結得降其兄弟此為父

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故繼公曰亦嫌屈於其君而為私親或與邦人異也此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

者惟有為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為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

為其親屬之條中惡讀者

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乾學案妾之服其私親經凡數條不杖期章

則言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大功章則言

大夫之妾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下記文

則言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則是古人之於

妾未嘗絕其天性之親而不令制服也乃後

之制禮者於妾父母之服則仍從儀禮之制

其他世叔父母姑姊妹兄弟則未嘗一及焉

豈妾於此獨不當行服乎說者謂妾之服與

六

女子子適人者同故不別見也既不著於正條亦當附注其下今考諸家之注文亦無之則是竟絕之也嗚呼舉天下皆得服其骨肉之親而獨於妾絕之亦已甚矣或曰古之所謂妾其娣姪也娣姪為媵者多是諸侯與卿大夫之女即他國之媵亦皆出自諸侯卿大夫或與夫人內子同祖父者故宜有服若獨適服其所親而同祖父母之娣姪不服焉非人情矣似與後人所置妾不同故三代以後議禮者略焉然從來典冊所載如陶丹周浚之妾亦多出白名豈侍一槩以所養下賤目之戶者亦不少矣於且古禮非特於明親有服也即妾之子亦

於外家諸親有服記所謂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是也乃後代禮家亦舉此而盡削之遂使妾不得盡禮於諸親而妾之子亦不得盡禮於外家之親何其薄也後之制禮者取先王之廢典而酌復之庶乎人皆得申其情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姪丈夫婦人報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

教繼公曰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經凡於為姪之服皆指姑之已適人者而言蓋以姪或成人或在下殤以上則姑亦解有在室者矣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爾雅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

喪服傳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姪之名惟對姑生稱若對世叔惟得言昆弟

之子不得

姓名也  
馬融曰適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嫁姑為嫁姪服也俱出也  
陳銓曰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

乾學案據馬融陳銓之注則此條當與上女

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合為一條蓋此姪丈

夫婦人報皆女子子適人者為之也今本乃

鄭康成所更致文義不接仍當依舊本為是

況此報字連上昆弟而言乃尚屬於姪可乎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天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疏記云為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期故妻為之大功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

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

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

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注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嫂也嫂者人稱也是謂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與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疏從服者從夫而服故大功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下總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也若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兄妻又以婦服兄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己夫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

故繼公曰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為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為服者而言故繼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為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為婦人來嫁於己族者之服惟在母婦之行者則可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為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為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為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為答此不惟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彼似善於此矣  
爾雅曰弟之妻為婦  
馬融曰從夫為之服降一等也

陳銓曰凡從夫皆降一等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

呂柟曰婦人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兄弟之子婦兄弟之女適人者上何不從夫下何以從夫也曰上言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降夫之所親後我而有者也彼自內出也可不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喪服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注子為庶子○疏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  
敖繼公曰大夫於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注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疏親服期者此八者並見期章是也

馬融曰子謂庶子也皆周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尊同者亦為大夫服周也

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注兄弟猶言族以此求之也○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以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兄弟猶言族親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專據小功已下猶族親所容廣也

敖繼公曰此言所為之兄弟謂為士者也惟公之昆弟雖與其兄弟同為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弟之義固或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雖皆已見於經然亦有不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於此明之大夫小功而下之親為士者皆不為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總而大夫無總服故也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公士大夫之君○疏天子諸侯絕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若止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敖繼公曰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曰君亦如妾為君為友君之比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  
注大夫為庶子大功○疏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其大功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喪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

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若云公子是父在令繼兄言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夫夫之庶子則父在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申其本服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申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己母也

敖繼公曰母妻及昆弟之尊同者若不宜降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者為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申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遠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並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而降在大功者其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並言此者蓋王於其庶子之為母妻耳非謂其親之以厭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問之父所不降謂適也○疏公之庶昆弟以其父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期得申無餘尊之厭也敖繼公曰厭謂厭其為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申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己也蓋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為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為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為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

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申其服以其無餘尊也此傳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是服之所以同者備矣而諸侯大夫尊厭輕重遠近之差亦略於是乎見焉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所厭者又可知矣先儒乃以天子之子同於公子之禮似誤也馬融曰言庶者謂諸侯與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為母期父沒申服三年大夫貴妾子父在為母期賤妾子父在為母大功所從大夫而降也

雷次宗曰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為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陳銓曰云子從大夫而降謂父在者

乾學案此昆弟二字本在下條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之上鄭氏以意解之謂宜在此愚謂此條為母為妻與下記公子為其母妻相照彼公子以父在故既葬即除此則父沒故得申大功至大夫之庶子又卑於公之庶昆弟雖父在亦得申大功故同類言之初何嘗及於昆弟乎今雖從注疏之本不敢

擅易而解義決當以舊讀為正○又案或謂  
若依舊本則昆弟宜何服曰經不有大夫為  
昆弟為士者之文乎公之庶昆弟大約仕為  
大夫者多同為大夫則服期一為大夫而一  
為士則服士以大功前既言之矣又何必重  
出乎其大夫之庶子前不杖期章有大夫之  
子為昆弟為大夫者之文此是為士者之昆  
弟服為大夫者之昆弟之服也其為大夫者  
之昆弟服為士者之昆弟即前大夫為昆弟  
為士者見之又何必重出其文乎故知此條  
昆弟二字當屬下文也

通典姜輯議渤海王名輔安平獻王服范太妃事喪服云君  
為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則

君之庶子有封為君者其公亦不降之明矣士之妾子  
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不足殊也然則尊與父同不  
見厭者亦宜申其情盡禮於其母渤海王既不承安平  
之祀而母已受王命之寵成太妃之號愚謂太妃之尊  
但當自降於渤海不得配食於安平之廟爾至於渤海  
三王自宜盡為母之制不復厭於安平以從公子降等  
之禮案薛公謀議皇子已封為王列士守蕃不得戚於  
天子者父卒為母三年

穆帝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乞齊衰三年詔  
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常江夷上博士孔  
恢議禮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又云公之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為母九月鄭云公卒子為母大功大夫卒  
子為母三年經云則一而鄭有二疑太宰若從三年之

制爲重則應從九月無應從總麻之理且太宰以天子  
之庶出繼諸侯本無應厭降之道太宰今承諸侯別祀  
又不同庶姓相後有承繼大宗之義應從降一等之制  
從九月又降一等應服五月出後者之子亦皆還降其  
本親祖父母伯叔一等又禮無蕃王出後本親與庶姓  
有異之制尙書謝奉案禮爲人後者三年必以尊服服  
之庶子爲父後爲其母服總傳曰何以總與尊者爲體  
不敢服其私親禮惟大宗無繼支屬之制大宰出後武  
陵受命元皇則纂承宗廟策名有在禮制旣明豈容二  
哉夫禮有仰引而違情者故有君服而廢私喪屈申明  
義非唯一條所謂以義斷恩況貴賤之禮旣正豈得不  
率禮而矯心當依庶子爲後之例服總而已倉部郎許  
穆議母以子貴王命追崇夫人視公爵秩比諸侯凡諸

侯之禮服斷旁親以國內臣妾並卑故也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諸侯則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則服闕尊  
則禮行太宰封王繼於蕃國出離其本仰無所厭夫人  
諸侯班爵不殊緣天然之恩申王子之厭薄出禮之降  
服周可也吏部郎崧重議云考之禮文太宰應服齊衰  
周今以春秋條例以廣其喻母以子貴庶子爲君母爲  
夫人薨卒赴告皆以成禮不行妾母之制夫人成風是  
也此則身爲父後服應總麻猶以子貴得遂私情經有  
明文三傳不貶況於太宰古例貴同不爲人後者耶且  
禮有節文因革不一自漢以來皇子皆爲始封君始封  
君則私得申設令太宰不出後必受始封服無厭降出  
後降一等復何嫌而不周乎祠部郎曹處道云禮庶子  
爲父後爲其母總與尊爲體不敢申恩於私親爲人後



以所後爲父亦是尊者爲體其所生母俱是私親爲父後及爲人後義不異詔常侍敦喻太宰從總麻服制累表至切又遣敦喻太宰不敢執遂私懷以闕王憲乃制大功之服

咸和元年琅邪王昱母鄭氏薨王服重周以出繼宜降國相諸葛蹟坐不正諫被彈王表曰亡母生臨臣宮沒雷臣第雖出後而上無所厭則私情得申昔敬后崩時孝王先出後亦還服重此則明典臣之所憲章也○宋庾蔚之謂晉簡文愛其膝下之慕不尋爲後移天之重

乾學案晉書簡文帝紀昱時年七歲固請服重元帝哀而許之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陳氏卒皇太子所生也有司參詳母以子貴贈淑媛爲夫人置家令典喪

事太子前衛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者爲體則不服其私親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妾子服其所生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則謂之無服從之

通典陳淑媛薨尙書疑所服徐邈以爲宜依公子爲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以爲當依庶子爲後服所生母總皇子服乃練冠爾案總麻章中有庶子爲後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體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庶乎當與尊者爲體徐邈又曰適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子故總以公子爲言推義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尊雖登位儲宮而上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爲後者服其母總此存

亡異禮何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為體諸無子者立宗人為子便當降其本親尋為後之言將關於存亡也徐又案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總明已主烝嘗非復適子之時也

宋書禮志元嘉二十三年七月白衣領御史中丞何承天奏尚書刺海鹽公主所生母蔣美人喪海鹽公主先離婚今應成服撰儀注參詳宜下二學禮官博士議公主所服輕重大學博士顧雅議今既咸用士禮便宜同齊衰削杖布帶疏履期禮畢心喪三年博士周野王議又云今諸王公主咸用士禮譙王衡陽王為所生太妃皆居重服則公主情理亦宜家中期服為允其博士庾遂之顏測殷明王淵之四人同雅議何悛王羅雲二人同野王議如所上臺案今之諸王雖行士禮是施於傍

親及自己以下至於為帝王所厭猶一依古典又永初三年九月符修儀亡廣德三主以餘尊所厭猶服大功海鹽公主體自宸極當上厭至尊豈得遂服臺據經傳正文并引事例依源責失而博士顧雅周野王等捍不肯帖方稱自有宋以來皇子蕃王皆無厭降同之士禮著於故事總功之服不廢於末戚顧獨貶於所生是申其所輕奪其所重豈緣情之謂臺伏尋聖朝受終於晉凡所施行莫不上稽禮文兼用晉事又太元中晉恭帝時為皇子服其所生陳氏練冠線緣此則前代施行故事謹依禮文者也又廣德三公主為所生母符修儀服大功此先君餘尊之所廢者也元嘉十三年第七皇子不服曹婕妤止於麻衣此厭乎至尊者也博士既不據古又不依今背違施行見事而多作浮辭自衛乃云五

帝之時三王之季又言長子去斬衰除禫杖皆是古禮不少今世博士雖復引此諸條無救於失又詰臺云蕃國得遂其私情此意出何經記臣案南譙衡陽太妃並受朝命爲國小君是以二王得遂其服豈可爲美人比例尋蕃王得遂者聖朝之所許也皇子公主不得申者由有厭而然也臺登重更責失制不得過十日而復不訓荅旣被催攝二三日甫輸帖辭雖理屈事窮猶聞義恥服臣聞喪紀有制禮之大經降殺攸宜國家舊典古之諸侯眾子猶以尊厭況在王室而欲同之士庶此之僻謬不俟言而顯太常統寺曾不研卻所謂同乎失者亦未得之宜加裁正宏明國典謹案太學博士顧雅國子助教周野王博士王羅雲顏測殷明何惓王淵之前博士遷員外散騎侍郎庾邃之等咸蒙抽飾備位前疑

旣不謹守舊文又不審據前準遂上背經典下違故事率意妄作自造禮章太常臣敬叔位居宗伯問禮所司騰述往反了無研卻混同茲失亦宜及咎請以見事並免今所居官解野王領國子助教雅野王初立議乖舛中執捍愆失未違十日之限雖起一事合成三愆羅雲掌押捍失三人加禁固五年詔敬叔白衣領職餘如奏通典宋庾蔚之云公主爲其母應周何以言之在室有餘尊之厭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得有異旣出則無厭故爲母得周所以知旣出則無厭者禮尊降出降親疎不異尊降唯不及其適爾至於厭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爲母周旣出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旣出則無厭也又正尊不報禮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旁親也以此推之出爲無厭理據

益明

宋書禮志元嘉二十九年南平王鑠所生母吳淑儀薨依禮無服麻衣練冠既葬而除有司奏古者與尊者為體不得服其私親而比世諸侯咸用士禮五服之內悉皆成服於其所生反不得遂於是皇子皆申母服魏書禮志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厭不得申其罔極依舊大功清河國郎中令韓子熙議亦云一國之貴子猶見厭況四海之尊固無申理卒如崔光議

顧炎武曰知錄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子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申其私恩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

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為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遺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注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

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疏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以其一人為父所厭降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依本服也其為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

敖繼公曰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

夫公之昆弟於此視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視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為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爾

已見前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疏

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女在  
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

馬融曰在室者周  
適人者降大功也

陳銓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此是  
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既不語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  
也

敖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  
脫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

乾學案此條若依諸說則是一人若依陳說  
則是二人愚為參考文義及前後服制當從  
陳說為長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  
儀無

喪服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  
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

亦三年自為其子期與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庶子亦期○疏  
引下傳者彼傳為此經而作也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

敖繼公曰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經於妾為君之黨服皆略之惟著大夫之

妾以見其異則士  
之妾不言可知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  
大夫之妾

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  
疏舊讀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注破之也

敖繼公曰此著其降之節與於他親也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  
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為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并世  
父已下皆於未嫁而略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  
經唯以嫁為言者約文以包之爾又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  
人子適人者此世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  
其服惟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喪服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  
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

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此不辭即實  
為妾遂自服其

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  
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  
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  
服得與女君同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字  
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必是  
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  
句不是解義言辭也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欲就舊章  
請破之案不社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也又云公妾

以及士妾為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為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也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彼二人為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一人為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關在下兩者此傳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章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遂誤也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謂女子子十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未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也

黃翰曰先師朱文公親書臬本云傳先解嫁者未嫁者而後通以上文君之庶子并以妾與女君同釋之乃云下言為世父母已下而以自服私親釋之文勢似不誤也又批云此一條舊讀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強又未見妾為己之私親本當服期者合著何服疏言十一字是鄭所置今詳此十一字中包為世至姊妹十字若無上下文即無所屬未詳其說可更考之○又曰有問大夫之妾章於先生者先生云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眾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為節而不得不與女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為君之庶子之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為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后為嫁也又謂為世父母以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上於是也傳說俱失之詳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為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傳說俱失之詳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為嫁者大功之說而不為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為亦大夫之妾為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為二首尾衡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考此傳文其始蓋引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者之旨復以下言云并釋下經今在此者乃鄭氏移之爾案注云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者矣謂二經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郝敬曰合大夫之妾及女子子嫁者為一條解曰君猶主也妾謂夫為君謂適為女君庶子女子子皆夫君之血屬不言長子長子三年大夫不降適也必言君明非妾親生子也大夫女嫁於大夫為大功不降未嫁無屬降期為大功君之黨即大夫庶子與女子子同大夫服妾同女君服也世父母以下妾私親皆大功如常妾不禮君得目遂也○又曰案此節文義甚明鄭謂有錯簡非也彼以大夫之妾為君庶子別為一條安得不疑為錯簡乎鄭以傳為不足信世儒莫禮欲并傳弃之鄭始作備矣

參可也

汪琬曰案女子未嫁者其服悉如男子不應乃有此條傳謂妾自服其私親故馬融書讀合上大夫之妾一條似較有理鄭玄不用其說後儒多主鄭義者今姑從之又梁朱異問北使李業與曰比聞郊丘異所是用鄭義我此中用王義業與曰然異曰女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與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蓋皆以鄭說為未當也

萬斯大曰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則有君之庶子女子未嫁者未嫁者在私家則有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傳甚明鄭玄不從舊讀分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自為一條復援齊衰三月章女子未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之例析女子未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別為一條而以傳文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之傳謂自服其私親為不辭非經誣傳莫此為甚今為通考前後經文以正之凡妾為君黨之服皆從女君父母為庶子及女子未嫁者本則大夫則降而大功故此條上有大夫為子之文鄭謂子為庶子是也包女子未嫁者父母同服父母為女子未嫁者本則大夫則降而大功章有大夫為女子未嫁者士者嫁於大夫則尊同不降故此條下有大夫大夫之妻為女子未嫁者大夫之文妾從女君故為此三人指庶子女子未嫁者未嫁者皆服大功之服也夫大夫庶子為之大功妾亦從而大功此理易明不煩詞說故傳無釋辭傳特恐人之疑於女子未嫁者同於未嫁者故特著之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明其本服大功大夫宜降小功因尊同而不降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明

本期而以尊降且明唯成人故大功否則當為殤服也大夫為女子子長殤小功恐人之疑於大夫及妻降而妾不當降也故復著之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明為從服也更恐人疑於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亦為君家之服也故又著之曰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明其亦服大功故得以類相從也詞明義顯有何可疑而乃謂之為文爛謂之為不辭也哉朱子謂女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為伯叔父母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當從鄭注夫女子子嫁者固為伯叔父母姊妹大功矣成人未嫁者應期而亦在大功何以處之豈以鄭氏降旁尊及將出者為常及時之言為足據耶

乾學案此條依舊讀理明詞達有何可疑而鄭氏必欲更之經文本顯更之反晦後之人又何為必欲附鄭而詆子夏之傳乎今為考定文句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未嫁者未嫁者為一句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為一句下傳文則自傳曰至得與女君同為一段釋前一句自下言為世父母至服其私親也為一段釋後一句鄭氏以前讀法原自如

此今不過復經傳之舊文爾至若女子逆降之說尤爲無理從來論女子之服但有已嫁未嫁之分豈有已許嫁未許嫁之別乃謂恐妨二十而嫁之期故減其服制此則背理亂常不可不力爲辨正者也○又案朱子既以傳文爲不誤以鄭氏所改爲牽強其說是矣乃因門人之問又謂當從鄭注之說何其見之不定也若謂女子於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則未嫁者與男子同其已嫁者降一等經傳言此不知凡幾何待此處言之而後顯且未嫁者甯可與已嫁者之服同論乎而乃信鄭賈逆降之說也

通典魏王肅云大夫之妾爲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

侯以上不服晉孫略議以爲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爲妻爲夫之黨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縱妻之貴而可以略君之姑姊妹者則應妾服每當與君同也君之爲父母三年妾何以無其制乎案孫略云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略故宜在大功爾又不敢與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過夫者以各從其義故也

乾學案子夏之傳明謂妾自服其私親而孫略猶指爲夫家何也張祖高之難亦不得其要領至案以下乃杜君卿說扶孫抑張彌不得其解矣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案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敢復重降嫁士則小功

敖繼公曰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大夫之妻為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為此姑姊妹又但為本服爾蓋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婦猶為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惟此條可為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為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惟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爾又考公之昆弟為此姊妹惟在出降之列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於君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疏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親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命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爾今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馬融曰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為大功也又曰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故服周親服敖繼公曰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

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

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

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疏諸侯之子稱公子者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而考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公子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是自尊別於卑者也始封之

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  
是父之一體又是已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  
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  
之服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斬為貴重故盡臣之

黃餘曰先師朱文公親書案本云今案疏義有未明者竊詳始封之君所以不  
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  
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  
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  
始封君當臣之者也故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  
即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  
所不臣子亦不敢服君之

楊復曰愚案子夏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於祖之尊此義為是  
自尊別於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鄭注遂以為因  
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又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考親  
其正統之服不降祖服期曾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  
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  
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為之立後世世不絕而當以公子  
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  
子以素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說  
既已失之鄭注沿襲謬誤愈  
差愈遠蓋失而又失者也  
敖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為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為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  
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  
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卑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  
不可上及於為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臣者是謂別之也別於

尊者所以塞情上之原別於卑者所以明貴賤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此言  
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者之廟在故家自若也  
不復更立而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為行禮之所及封君沒則於焉祀  
之謂之大廟而為百世之祖也祖封君而不祖公子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  
是其事也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  
沒則羸之所謂不敢服者今則皆服之矣似其為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  
母妻昆弟大功是也不敢不服  
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

**春秋莊公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何休注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  
總天子惟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

唯女之為諸侯夫人  
者因得申故卒之

**穀梁傳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  
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  
范甯注禮諸侯絕期姑姊妹女子子嫁  
於國君者尊與已同則為之服大功九月  
變不服之例

**文公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孔穎達疏天子諸侯絕期  
嫁女於諸侯則尊同恩成

於敵體其禮不為降卒則服大功九月叔姬既為杞之夫人雖見出棄猶以恩錄  
其卒喪服女子既嫁而反在父母之室從本服為之齊衰期此既書其卒當服其  
本服杜注不知此叔姬是何公之女要姑與姊妹皆服期也釋例  
曰出棄之女反在父母之室則與既笄成人者同故亦書卒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補注疏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

**喪服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注以不貳降疏皆

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貴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也

黃乾行曰于婦為父母舅姑皆三年今以為人後者不二斬故子則降期婦則降大功蓋恩隆於所後則於本父母舅姑亦反殺故也

俞汝言曰禮婦為舅姑齊衰不杖期夫為人後降服大功今既服舅姑三年自應從夫改不杖期

汪琬曰或問禮為舅姑齊衰期故為本生舅姑大功今律文既易期為三年斬矣而獨於夫本生如故其降等不太甚歟曰不然也兄弟之子服伯叔父母期則為人後者服夫本生父母如之兄弟之子之婦服夫之諸父諸母大功則夫為人後者服夫本生亦如之此固相準而制服者也律文未嘗與禮異也何降等太甚之有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同惟書儀無**

**補注疏為夫之兄弟**

**記夫之所為兄弟服事降一等**

疏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

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曰夫之從母之類乎

應據謙曰叔嫂無服見禮弓夫之昆弟無服見本篇而此記乃有妻降一等之說則是叔嫂有服矣可疑當關勉齋喪服亦刪去此條陳注以為外兄弟如夫為始之子總服

妻則無服或然

萬斯同曰嫂叔無服之說屢見於經似無可疑矣乃儀禮喪服記又有夫之所為昆弟服妻降一等之語則何也鄭氏於此條無注賈氏亦不得其解謂夫之

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噫從母之類而可

稱之為兄弟乎既言兄弟而可謂之於兄弟之外乎鄭氏之不解不能解也賈氏以從母當之不得已而強為之解也然則何以解之曰此正嫂叔有服之明

證也喪服經雖不言嫂叔之有服亦未嘗言嫂叔之無服惟子夏作傳見經但言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而獨不言昆弟故問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又自

以母道婦道解之以此為子夏之意則可以此為經之本旨則未可蓋記禮者於經之所未及往見之於記今記文具在人無不以記之所言與經之所言

並信何獨此條之記不可信以為嫂叔之服乎所為沒其文於經而補其說於記者蓋從上世以來嫂叔原未嘗制服至作儀禮之人見其不可無服也故不

直筆之於經而但附著之於記以見後人之所補而非先王之所制也至大傳所言名治之說即引子夏之傳且細觀其文亦曰名之宜慎而未嘗言服之宜

無則亦不足以為無服之據檀弓言子思之哭嫂為位不言有服無服然既已為位安知其不有服也惟奔喪篇言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此蓋傳聞異辭也

據喪服之經而不據喪服之記爾雖言無服而未始不言加麻則亦深知無服之不可而加麻以表其哀戚之甚也謂遂可以不服乎哉或者曰如子言則此所謂服從也非正服也凡從服者多於已無親如夫之君夫之舊國君族之宗子彼於我何親而皆服之齊衰也無親於我者而可以服齊衰與我同室者獨不可以服大功乎然則何以必大功凡從服例降一等夫於姑姊妹大功則妻為之小功夫於兄弟則妻為之大功此一定之禮也且不觀姊妹之服小功乎夫於兄弟之妻大功則故妻降一等而小功吾於服夫之姑姊妹如小功而大功之服為一定而不可易也獨怪蔣濟諸公不能援此言以明嫂叔之有服而但以婦如婦為證致人之有異論使執此以立說則一言可語焉不詳故亦無以關諸儒之口也然則推而遠之說可廢乎曰此世儒附會之說也先王之制禮甯為不自者設哉世之亂常瀆倫之事苟非大不肖者心不至此也欲為不肖者立防而反廢親親之紀先王之所不為也且彼之所為遠嫌者將由夫淫邪之人與雖無服制豈能亂焉況所為遠別者亦當遠之於生前而不必遠之於身後當雖有服制豈能亂焉況所為遠別者亦當遠之於生前而不必遠之於身後當夫身沒之後舉家縞素而我獨吉服於其間曰將以遠嫌也天下豈有此不肖之人哉曰子言則既辨矣得毋驚世而駭俗與曰此非吾之言儀禮之言也吾之言不可信儀禮之言亦不可信乎曰此條而不作此解將何以解之縱有善辨者恐不能別為之說矣故使喪服記而不可盡削之也則吾固本乎禮而為言也雖為世之所誦庸何傷

乾學案玩此條文義則是妻於夫之兄弟有服矣禮言嫂叔無服而此言服夫之兄弟得毋相刺謬乎且降一等則大功大功豈嫂叔之服故鄭氏於此條不能解而賈氏不得已以夫之從母當之其說總與禮不合今欲竟指為嫂叔之服耶則泥於檀弓諸說而不敢決也欲不指為嫂叔之服耶則此條文義究作何解也無已其甯信儀禮之說乎蓋戴記實多漢儒之語而儀禮自是周代之書此必作記之人見先王之制五服不列嫂叔故從而補之於記猶之唐以前未有嫂叔之服而貞觀時始補之爾豈可因檀弓諸說而反以儀禮為不足信乎然則何以大功也凡妻之從夫例降一等此不得而獨異也人徒見後世之服小功故以大功為駭不知此正唐之

世之服小功故以大功為駭不知此正唐之

儒者不能深考儀禮之過而非嫂叔必不可制大功也且婦人於夫之從子丈夫於從子之婦皆服大功於彼則安之而於此獨致疑焉吾未見其論之當也後世如五代與宋初固嘗增嫂叔為大功矣當時亦未嘗以為非然則何疑於儀禮哉

開元禮定為五月宋以後因之

右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唐律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兄弟姪

政和禮書儀家禮明集禮會典今律文同

唐律眾子婦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帝曰喪禮有情重而服輕者咸許奏聞於是

侍中魏徵侍郎令狐德棻奏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從之

儀禮經傳通解續問魏徵以兄弟子之婦同於眾子婦先師朱文公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於眾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未喻乃深譏其兄弟子婦而同於眾子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眾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幸更詳之朱子又曰徵奏云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之婦同服大功儀禮無

兄弟子婦之文不知何據以為大功而重於庶婦竊謂微意必以眾子與兄弟之子皆期而其婦之親疏倒置如此使同為一等之服爾亦未見其倒置人倫之罪也

徐駿石服集證或問父母為養子婦若曰養子之妻若亡服同眾子婦之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兄弟之女適人者報

車珍曰在室兄弟之女本不杖期今既適人則為他家婦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車珍曰姑姊妹在室本不杖期今既為人後則以所後之宗為重矣故皆降服大功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政和禮為兄弟之子婦

乾學案昆弟子婦之服儀禮無正文家禮始載此條然據魏徵顏師古等所奏則當時實服大功開元禮為夫之伯叔父母報此報字即為兄弟之子婦服大功之明文也

陳淳曰堂兄弟之妻與堂兄弟之子之妻若有尊卑然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重別之義以親兄弟之妻猶無服況堂兄弟之妻乎自唐太宗始制嫂叔服小功而後代因之兄弟之子之妻紹興服總今律服大功已為定制蓋亦以子婦視之引而進之者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政和禮為夫兄弟之子婦

乾學案此條本載政和禮然開元禮為夫之

伯叔父母報此即伯叔母之報服也

車珍曰婦人既為夫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則宜為其妻服大功也此則俗所謂伯叔母為孫婦服也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

車核曰母為嫁女服大功正也母雖為父奔出及父卒再嫁服亦同也或曰嫁女於嫁母出母服有降而嫁母出母於嫁女則無所降者何也蓋女為母服由父而推母被出再嫁則非父之妻而失母之道矣故先王特降其服若母之於女則義無所從殺也故不降

乾學案政和禮有女適人者為出母條即開

元禮所謂女報同也不再列

徐駿曰女在室為嫁母出母降服齊衰杖期今已適人又降一等故服大功九月

家禮迄今律文俱無家禮圖內有之

右唐制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車核曰女在室於伯叔父母姑姊妹本皆不杖期親也既已適人則所重在夫家矣故於此數親皆降服大功也

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乾學案唐律但有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條

政和五禮新儀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車核曰已於兄弟之子本皆不杖期親也今彼既出為人後則與已又疏遠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若為親伯叔父後則不降

家禮會典今律文同

右宋制

附錄

通典出後子為本生祖母服議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今祖母姜氏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斷殷為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為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為輕且殷是翔之適子應為姜之適孫乞得依令遣甯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賀循為後服議案喪服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為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

降意所不安或曰適子不為人後者直謂已適不以出  
後當以支子爾無明於後者之子見舍本親何以言不  
得為人後耶答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  
為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  
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適子者無適孫何  
為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  
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適庶之  
例也至於庶子為後稱名不言孝為墀而祭以其尚有  
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為彼情可制此  
義宜悖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  
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疏親戚之恩非先聖之  
意耶答曰何為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為所生無絕  
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為別宗

之冑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  
情莫申義雖從於為後恩實隆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  
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今為同財之密  
顧本有異門之疏若以父後輒當服者至於生不及祖  
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衰而杖其  
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為不杖之周恐其子  
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  
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已不稅其義幽而  
不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疑別宗之祖耶服之  
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  
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  
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為傳代稱乎生  
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為異也又父報



出子誠是疏已稠彼子以父為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  
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疏而  
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  
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  
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宋崔  
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為其祖父母周  
與女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出適人有歸  
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  
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  
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  
其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功爾又云代人有出為大  
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經文為人  
後者為其父母周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為後者身也

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疏為服紀  
爾案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為人後者為當唯出子一身  
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為人後者服所後之親  
若子為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為至其子  
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  
若子矣劉智又案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  
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子  
孫皆去其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傷於  
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  
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得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生  
張瞻之從祖母丁喪士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  
典輒勅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為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  
一等自為後者之身及為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

則禭之不應廢業王彪之荅如所云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為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案記云夫為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立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禭之當服大功

通典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議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艱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適當心喪三月不徐邈荅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爲成制今出後承適者當依爲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爲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

廢祭故也已出後伯父卽爲祖適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乾學案爲人後者爲本生祖父母服此人世恆有之事古今喪服書宜有之乃遍檢儀禮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暨

本朝律文並不言及何也以爲出後者於本宗槩降一等故不必言耶何以於本宗兄弟本宗出嫁之姊妹暨本宗之外祖父母又歷歷言之也蓋使所後者而爲父之親昆弟則祖卽吾之祖自不必言若使所後者而爲父之從昆弟或再從昆弟或五服外之昆弟則依所後之倫序而降將有降爲總麻及無服者矣此疑似難明之際正不可不爲辨別而可

無一言及之乎據諸家之禮文皆云爲人後者於本生諸親例降一等則其爲大功無疑此不論所後者之親疏而槩服大功也況王彪之崔凱諸人已有前議自可依此爲準故今附於大功之末以補諸家之所未及云○又案爲人後者於本宗之祖父母旣當服大功矣若爲人後者之子於父之本生父母當何服古禮旣不言及後代喪禮諸書亦無之當何所適從將依本宗槩降一等之例耶抑依父所後之倫序而遞降一等耶依本宗降一等之例則諸書但言爲後者降一等初不言爲後者之子亦降一等固不得而擅定也若依父所後之倫序而降則昔爲祖父母者

今爲從祖父母矣從祖父母本小功今降一等則緦麻以期服而降緦雖人情之所不愜猶曰有服可制也儻父所後者而爲疏屬則竟無服矣以祖孫之至戚而等之於路人毋乃非人情乎哉然則宜何服據賀循崔凱孔正陽陳福諸說則爲後者宜降一等而爲後者之子不得隨父而降一等據太康中所處遂殷之事及劉智王彪之之說則爲後者之子不論父所後之親疏而槩降一等禮疑從重今古同情則遂殷王彪之大功之議固可爲後世之準也蓋父於本生父母期子從父而降大功情之至義之盡也不然天下豈有祖父母之喪而竟降爲緦麻且降爲無服者



